

# 臺南市下營區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性別統計 分析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10年4月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弱勢兒少扶助與服務現況及分析.....	2
參、結論.....	7

## 壹、前言

在全國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的立法最早，民國 62 年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算是開啟社會福利立法先河，而「少年福利法」則遲至 78 年才正式立法通過。在兒童福利法經過歷次修法後，由於少年福利法並未同時修正，加以該法與兒童福利法銜接上的不一致，而有合併修法的考量，於 92 年正式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兒童及少年權益之倡導與保障充分融入立法精神中，而後於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原有 75 條法條擴充為 118 條，至此臺灣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更上一層樓，相關福利制度與規章更形周延。

時代在改變，兒少權益的觀念及需求也在改變，從最早「法不入家門」的封閉思想，一路轉變成「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政府責任」，這當中經歷了漫長的歲月與努力。臺南市全力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業務，依據不同年齡層之兒童與少年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弱勢兒少者福利與救助措施其中重要一項即屬經濟扶助，主要透由各區公所就近提供民眾服務並申辦，其扶助項目包括經濟弱勢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補助等，本統計分析運用本區弱勢兒童及少年統計資料，分以人口年齡別、男女性別及家庭狀況等，進行探討弱勢兒少接受生活扶助之情形。

## 貳、弱勢兒少扶助與服務現況及分析

臺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與外展服務福利措施，以滿足弱勢少年基本經濟需求，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這群弱勢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其中經濟補助部分，臺南市目前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措施簡述如下：

### (一)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維持子女生活安定，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本市針對父母一方因故單獨扶養或因身心障礙或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發給生活扶助費，109年度每人每月生活扶助費，依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與最低生活費標準比較，扶助金額分為800元及2,047元兩個發放標準。

本區109年度計補助155人，1,659人次受益，補助金額2,856,144元，較108年度補助人數減少5人，金額減少56,096元，惟整體受益人次增加28人次(詳表1)；以不同性別觀察，109年補助對象男女人數差異不大由表2看出除補助對象女性些微多於男性外，109年度性比例97.53亦較108年度84.52減少13.01百分點。另以年齡層觀察，補助對象主要集中於6-未滿15歲區間，大多分佈於國小及國中階段。

進一步分析其家庭狀況，本區扶助對象均為單親家庭，108及109年度家計負責人均為女性多於男性，性比例分別為75.36及90.67(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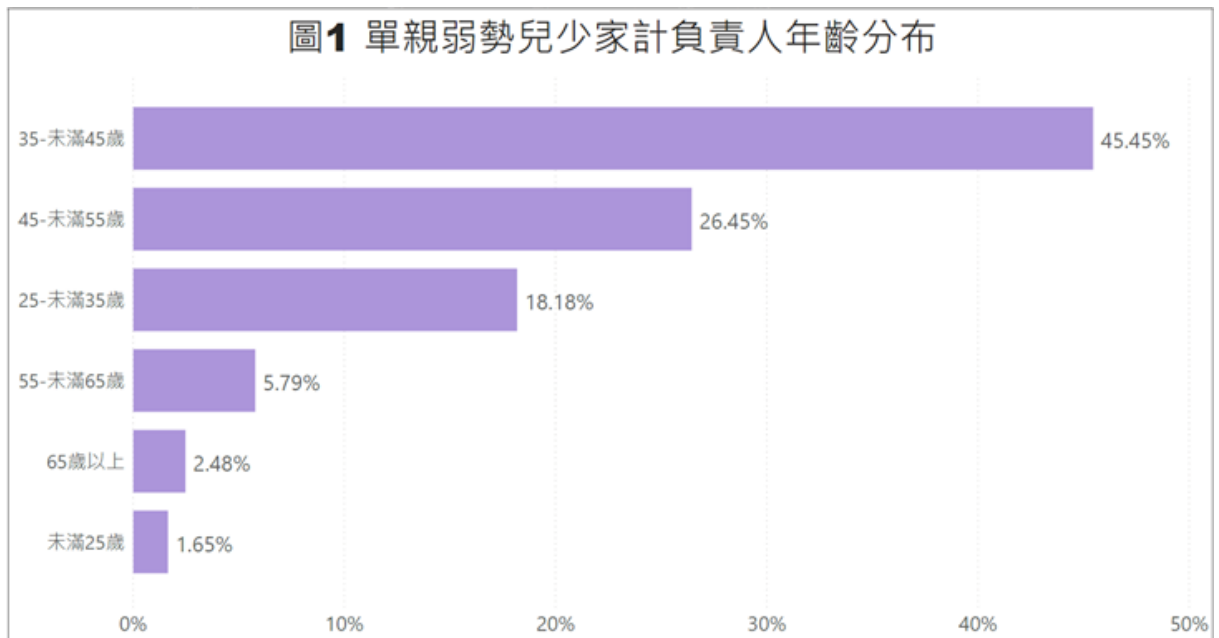
1)，109年度家計負責人總人數較108年度減少22人，其中男性減少16人，女性減少6人，男性減少比例較女性減少比例增加15.53%，顯示社會仍受傳統性別刻板觀念影響，女性仍然被期待肩負較多的家庭照顧責任，因此減少幅度較男性低；另以年齡組別觀察，家庭照顧者主要分佈於35-未滿45歲區間，仍屬於社會上主要勞動力階層。

表1 臺南市下營區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狀況表

單位：人、人次、新台幣元、男/百女

年別	補助對象				補助 人次	補助 金額	年齡分布					家庭照顧者		
	合 計	男	女	性比 例			0-未 滿3歲	3-未 滿6歲	6-未滿 12歲	12-未 滿15歲	15-未 滿18歲	男	女	性比 例
108 年底	160	79	81	97.53	1,659	2,912,240	0	12	55	51	42	68	75	90.67
109 年底	155	71	84	84.52	1,687	2,856,144	2	22	47	46	38	52	69	75.36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兒少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經濟困難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補助6個月，如有需要者可延長至12個月。

109年度本區扶助案件1件，補助3人，金額54,000元，較108年度增加1人，金額亦較108年度增加18,000元。以不同性別觀察，109年度補助對象均為男性；另以年齡層觀察，109年度補助對象分佈於12-未滿18歲區間。(詳表2)

表2 臺南市下營區弱勢兒少緊急扶助概況

單位：人、男/百女、新台幣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年齡分佈				
		合計	男	女		0-未滿 3歲	3-未滿 6歲	6-未滿 12歲	12-未滿 15歲	15-未滿 18歲
108年底	1	2	1	1	36,000	0	0	2	0	0
109年底	1	3	3	0	54,000	0	0	0	1	2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少年因疾病或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膳食費，安置暨保護兒少個案所需醫療費，及協助清償兒少積欠之健保費等。

109年本區共補助3人次，補助金額22萬4,927元。以不同性別觀察，補助對象為女性多於男性，其中1人為具有身心障礙身份者；

另以年齡層觀察，分別為0-未滿3歲及15-未滿18歲。(詳表3)

表3 臺南市下營區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概況

單位：人、男/百女、新台幣元

年別	補助對象			性比例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身分	年齡分佈				
	合計	男	女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108年底	0	0	0	-	0	-	0	0	0	0	0
109年底	3	1	2	50	224,927	1	2	0	0	0	1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四)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政府規劃實施醫療照顧措施，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權益。

本區109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計補助109人，其中7人具有身心障礙身份，較108年度補助人數減少7人；以不同性別觀察，109年補助對象男女人數差異不大，由表5看出除補助對象男性些微多於女性外，男生比例109年度性比例113.72較108年度107.14增加6.58百分點(詳表4)。另以年齡層觀察，補助對象大多為6-未滿18歲區間之學齡兒童及青少年。

以家庭狀況觀察，108及109年家計負責人為男性居多，性比例分別為220及230.43，主要是受傳統社會的價值觀，男性通常背負著家庭經濟支柱與龐大的責任，惟進一步分析後，家計負責人如為女性者，屬於單親家庭的比例高達82.61%。以工作能力觀察，有工作能力者比例94.74%；另以年齡組別觀察，家計負責人主要分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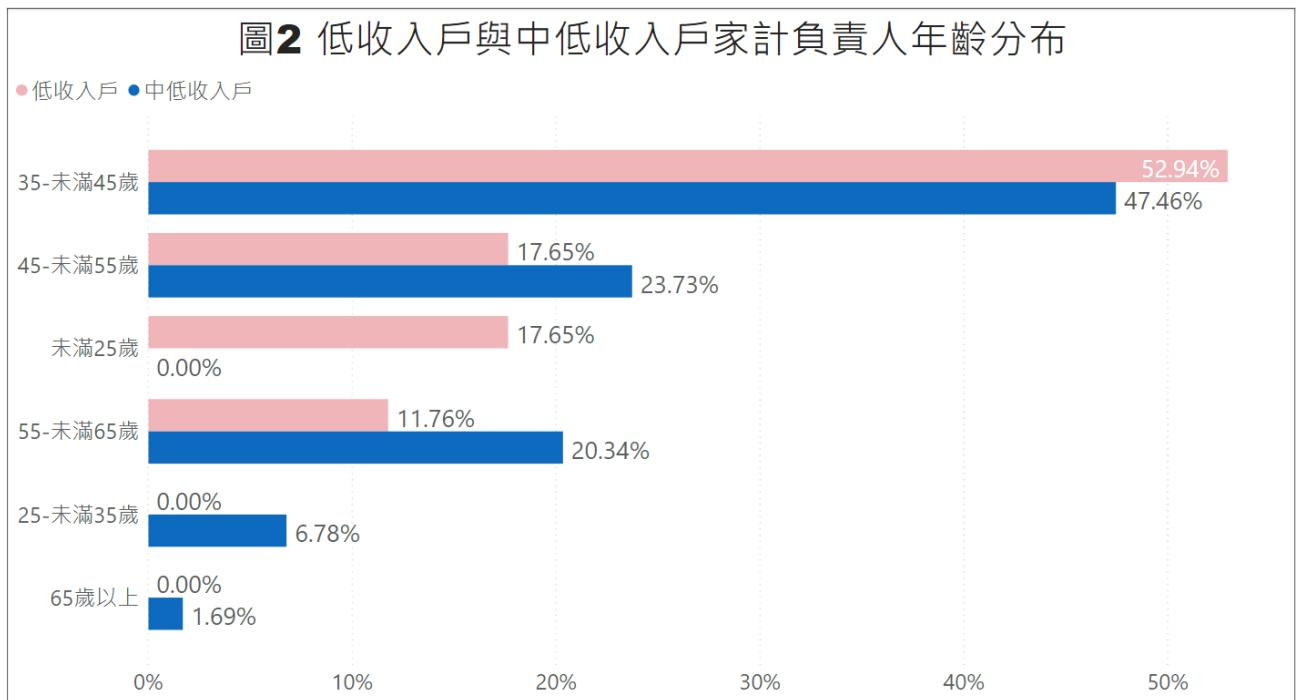
35-未滿45歲區間，仍屬於社會上主要勞動力階層。

表4 臺南市下營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補助狀況表

單位：人、人次、新台幣元、男/百女

年別	補助對象				身心障礙身分人數	年齡分布					家計負責人			
	合計	男	女	性比例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工作比例
108年底	116	60	56	107.14	6	4	6	30	35	41	55	25	220	95%
109年底	109	58	51	113.72	7	10	6	37	30	26	53	23	230.43	94.7%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參、結論

人常道「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各縣市政府為健全兒童及少年友善且便利的成長環境，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推動多項福利措施。當家庭不幸發生困難或危機時，提供家長們兒少福利的正確資訊與相關扶助，也提供一個暫時的避風港 讓家中的孩子免於影響，仍然能健全地生活與發展。

生活補助及各種津貼固然是社會救助最重要的部分，對改善經濟弱勢者之生活有最直接的效果，然而，囿於政府財政吃緊且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經濟補助應與各種社會政策搭配。經分析本區 109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結果，大多女性單親家庭，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受傳統社會觀念影響，男性通常背負著家庭經濟支柱與龐大的責任，不論其性別為何，由圖 1 及圖 2 可看出大多家計負責人年齡層屬勞動階層中堅分子且具有工作能力，惟致貧原因通常為戶內人口失業、需照顧幼兒或是工作收入低或不穩定等因素。如何協助其脫貧或防貧應該是未來主要的政策方向，由現行經濟扶助搭配社會政策的各種層面著手並分階段的完成，除應提供適當托育服務、就業輔導及工作機會，甚至透過社會保險設計保障因傷病或職業傷害致工作失能無經濟來源等政策搭配；另兒童及少年部分則應從教育投資、就學補助、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等措施著手，有計畫及全面性協助其累積經濟、人力、社會資本，從根本改善其經濟匱乏窘境而逐步走向經濟自立。

現行整體兒少福利措施仍著重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保障與服務之提供，減輕兒童或少年家庭遭遇劇變時之負擔，提供健全成長環境及應有之生活保障，屬補救型福利措施，建議應朝向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即促進經濟弱勢家庭能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並搭配各種社會政策相輔相成，俾使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效益得到發揮。